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23樓 Club Lusitano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以釐定其酬金。
3.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受下文(c)段所限，無條件全面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會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額(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配發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 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根據一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不包括任何其所居地之法例禁止提呈有關建議之股東)及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而有權參與有關建議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如適用)，根據其所持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數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證券。」

5. 「動議：

- (a) 受下文(b)段所限，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上市所在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證券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定義與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界定者相同。」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加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段所載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該增加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本公司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於細則第1條按字母順序加入下列新定義：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電子記錄」具有與經不時修訂的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所載者相同的涵義；

「指定地點」指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通告中指定的地點（如有），而有關大會須由大會主席主持；」

- (b) 刪除細則第 1 條「董事」之定義全文，並由以下新定義取代：

「董事」指董事會或出席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除另有指明外，細則所述的董事應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 (c) 細則第 1 條「普通決議案」之定義藉於緊隨「簡單大多數票」字眼後加入「（或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字眼予以修訂；
- (d) 細則第 1 條「特別決議案」之定義藉於緊隨「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投票」字眼後加入「（或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字眼予以修訂；
- (e) 於緊隨細則第 2 條(C)段後加入以下新的(D)至(F)段：

「(D) 對書面的任何提述包括以可見形式（包括電子記錄形式）表示或重現字詞的所有模式。

(E) 對以電子方式進行任何事宜的提述包括以任何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進行任何事宜，而對送出或接收或在特定地點送出或接收任何通訊的提述包括傳送電子記錄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一般性地或就特定目的批准或指明的方式或形式識別的收件人。

(F) 對簽名或簽署或簽立任何事宜的提述包括董事會可能不時一般性地或就特定目的批准或指明的電子簽名形式或驗證電子記錄真偽的其他方式。」；

- (f) 細則第 24 條藉於緊隨「（作為另一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字眼後加入「、無權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字眼予以修訂；
- (g) 細則第 56 條藉於緊隨「時間及地點」字眼後加入「（如有）」字眼予以修訂；
- (h) 於緊隨細則第 57 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 57A 條：

「57A. 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以電話或視像會議）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股東大會可透過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下列方式舉行：(i) 完全透過上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或(ii)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同時透過上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董事會可

就任何股東大會決定股東僅可透過上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出席大會。」；

- (i) 刪除細則第 58 條全文，並由以下新細則第 58 條取代：

「58.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間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亦不包括其發出之日，而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的地點（如有）、日期及時間（包括就細則第 61A 條安排的任何衛星會議地點），如有特別事項，須載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召開的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有意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 (j) 於緊隨細則第 61 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 61A 條：

「61A. (A) 倘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於多於一個地點召開，則本條細則條文將予適用。

(B) 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通告須指明指定地點，而董事會須作出安排以讓股東於其他地點（不論是毗鄰指定地點或完全位於其他地方的一個或多個不同地點或其他地點）同步出席及參與衛星會議。於任何有關衛星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須計入有關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前提是股東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股東大會期間有充足設施可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能夠：

(i) 同時及實時與於其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的人士溝通（不論是使用麥克風、揚聲器、影音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及

(ii) 查閱公司法及此等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的一切文件。

(C) 股東大會主席須於指定地點出席且大會須視為於指定地點舉行。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指定地點或任何衛星會議地點的設施不足以或變成不足以達到上述目的，則主席可中斷或押後股東大會而毋須獲大會同意。截至休會時於該股東大會上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D)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為控制任何有關衛星會議地點的出席水平作出有關安排（不論是涉及發出門票或施加若干篩選或其他方式），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或作出新的替代安排，惟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特定地點出席的股東須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的權利須受制於當時可能生效及大會或續會通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任何有關安排。

(E) 倘續會於多於一個地點舉行，則續會通告須按細則第 58 至 61A 條所規定的方式發出。」；

(k) 於緊隨細則第 62 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 62A 條：

「62A.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指定地點（如有）不足以容納所有有權並有意出席的人士，則大會仍可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仍屬有效，前提是主席須信納有充足設施（不論是於指定地點或其他地方）可確保指定地點未能容納的每名有關股東能夠同時及實時與於指定地點出席的人士溝通（不論是使用麥克風、揚聲器、影音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

(l) 細則第 64 條藉於緊隨「時間及地點」字眼後加入「（如有）」字眼予以修訂；

(m) 細則第 68 條藉於緊接「地點由大會決定」前加入「（如適用）」字眼，以及於緊隨「舉行地點」字眼後加入「（如有）」字眼予以修訂；

(n) 刪除細則第 69 條全文，並由以下新細則第 69 條取代：

「69.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或點算以電子記錄形式接獲的票數，除非下列人士（在宣布舉手表決或點算以電子記錄形式接獲的票數的結果之前或當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i) 主席；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

(iii) 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並合共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iv) 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所持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除非有人士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要求並未獲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或點算以電子記錄形式接獲的票數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其載入本公司議事程序的簿冊內，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o) 刪除細則第 70 條全文，並由以下新細則第 70 條取代：

「70.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在細則第 73 條的條文規限下）應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書或票證或監票人或以電子記錄形式接獲的票數）、時間及地點（如有）進行，舉行時間不得遲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視作是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毋須為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要求可於主席同意下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候撤回。」

(p) 細則第 71 條藉於緊隨「或投票表決」字眼後加入「或點算以電子記錄形式接獲的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票數」字眼予以修訂；

(q) 細則第 73 條藉於緊隨「地點」字眼後加入「（如有）」字眼予以修訂；

(r) 刪除細則第 74 條全文，並由以下新細則第 74 條取代：

「74.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表決，每名(i)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如股東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ii)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i)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如股東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ii)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s) 細則第 76 條藉於緊隨「或代表」字眼後加入「或以電子記錄形式」字眼予以修訂；

(t) 刪除細則第 79 條全文，並由以下新細則第 79 條取代：

「79.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就本條細則及細則第 80 至 85 條而言，受委代表應包括根據細則第 86 條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u) 細則第 81 條於「作出投票」字眼後加入「或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字眼予以修訂；

(v) 細則第 84 於緊隨「按照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字眼後加入「（包括電子記錄形式的投票）」字眼予以修訂；

(w) 細則第 86A 於緊隨「舉手表決」字眼後加入「或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字眼予以修訂；及

(x) 刪除細則第 113 條「participaton」字眼，並由「participation」取代。

承董事會命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麗珍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如須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方為有效。
3. 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之上述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派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5. 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關閉，在此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6.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確保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位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體溫超過 37.5 攝氏度的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亦不得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 (2) 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必須隨時佩戴醫用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 (3) 會場內不設公司禮品或茶點，以免與會者之間密切接觸。

為了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且符合新型冠狀病毒的防控指引，本公司鼓勵股東，尤其是因新型冠狀病毒而被隔離的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林嘉豐先生、林家名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毓銓先生、王偉玲小姐及馬紹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